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淑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6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淑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01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02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03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4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5 下：

06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7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2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0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5 項）」。

26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7 第3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然依行為時同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之刑之限制，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5年。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亦查無犯罪所得，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是核被告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且被告與「吳先生」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2次犯行，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1 併罰。

02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03 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5 用，並提領詐欺款項，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6 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07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08 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
09 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
10 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
11 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暨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3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15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17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18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19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20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21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
22 （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
23 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
24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5 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
26 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27 五、沒收：

28 (一)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
29 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
30 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31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01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02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03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07 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09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10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
11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2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3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6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8 資料，除無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外，本案洗錢之財物，業
19 經提領上繳詐欺集團成員「吳先生」，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
20 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汪承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4660號

21 被 告 羅淑玲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送達地新北市土城清水○○○00○○

24 ○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羅淑玲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

給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可能因此遭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之犯罪工具，亦可能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仍於不違背其本意情形下，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某處，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先生」之人。嗣「吳先生」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存款附表所示款項至羅淑玲上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隨後「吳先生」便指示羅淑玲配合領款，羅淑玲竟將原本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與「吳先生」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30日10時23分許，在臺灣銀行某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9萬元，復於同日11時30分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某分行臨櫃提領3萬9000元，並將該等款項交予「吳先生」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而知受騙。

二、案經王海秀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淑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認其有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後來沒有使用，帳戶內沒有什麼餘額。其

於111年7、8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之統一超商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先生」，並與「陳先生」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接近南雅夜市某建築物3樓找「吳先生」，「陳先生」與「吳先生」說話時其在旁邊等候，於112年3月間某日，「吳先生」打電話或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其，向其借帳戶，說要借5日，沒有說明借帳戶用途，其與「陳先生」不熟，但仍因「吳先生」是「陳先生」之友人，故其在新北市某處，交付1個帳戶以上之存摺、提款卡予自稱「吳先生」，後來「吳先生」又打電話給其，找其一起去銀行臨櫃領錢，說領錢要給廠商，其不知是要給什麼廠商，亦不知「吳先生」是做什么生意，其該日有去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臨櫃提款，只要是其給「吳先生」的銀行帳戶，其該日就有去該家銀行臨櫃提款，都是同日提領，但其沒有持提款卡提款，其忘記「吳先生」是否有還其帳戶，但「吳先生」有要其去掛失帳戶。後來警察通知其帳戶被警示，其沒有問「吳先生」為何帳戶被警示，其於111年間就聯絡不上「陳先生」，其之前也

		有留「吳先生」之電話門號，但其現在不記門號之事實。 2、坦承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
2	告訴人王海秀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被害人邱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海秀及被害人邱莉婷於附表所示時間，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並將上開款項存至被告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王海秀提供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參卷第43頁)	證明告訴人王海秀遭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之事實。
4	被害人邱莉婷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卷第16、17、18、19、20頁)	證明被害人邱莉婷遭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之事實。
5	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參卷第53、54頁)	證明被害人邱莉婷遭詐騙後存款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6	被告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開戶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參卷第55、56頁)	證明告訴人王海秀、被害人邱莉婷遭詐騙後存款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
05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
06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
07 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羅淑玲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吳先生」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提供之本案二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詐 騙 金 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邱 莉 婷	112年3月21	假投資	(1)112年3	(1)4萬元	(1)、(2)合作

	(未提告)	日		月28日9時38分許 (2)112年3月28日9時49分許 (3)112年3月29日10時7分許 (4)112年3月29日10時7分許	(2)5萬元 (3)3萬元 (4)3萬元	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號帳戶 (3)、(4)臺灣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	王海秀 (提告)	112年3月23日12時37分許	假投資	(1)112年3月28日10時26分許 (2)112年3月28日10時29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